

鼎湖区“7·27”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7日凌晨2时45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19年7月28日,经鼎湖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鼎湖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和桂城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的鼎湖区“7·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委托广州元景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机械专家进行了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

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位于鼎湖区坑口莲花路（以下简称星湖生物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18日，统一信用代码：9144120389542****，法定代表人：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呈味核苷酸二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淀粉糖（异构化糖）等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化工及医药中间体（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饮料级L-赖氨酸盐酸盐、L-苏氨酸（I）等饮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车间现场情况

发生事故地点位于星湖生物有限公司的核苷酸厂合成反应车间肌苷提取楼二楼南面投料口工作间。该工作间面积约60平方米，现场有10余袋白色肌苷原料，发生事故的操作岗位投料口上方有一台电动葫芦，下方有一个高约0.5米的漏斗形投料口，吴**头部被一袋重约800KG的肌苷原料砸压着，脸部朝下，地面有一堆3立方米左右的肌苷原料。电动葫芦挂勾上挂着破损的白色纺织袋，现场已停止作业。

（三）电动葫芦机械情况

事故电动葫芦生产厂家：浙江凯里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型号：HTDL0101，检验及出厂日期：2016 年 04 月 28 日，额定起重量：1 吨，机器编号：16040867，提升高度：4 米，提升速度：6.6m/mln，试验合格证：No. TX4000-24-10-0818。根据该合格证显示，检验评定结论：本环链电动葫芦符合 JB/T5317-2007《环链电动葫芦》之要求，产品合格，准予出厂。

经检索，该款电动葫芦不在 2014 年《特种设备目录》（第 114 号）公布的特种设备管理范围内，不属于特种设备起重机械。

（四）事故伤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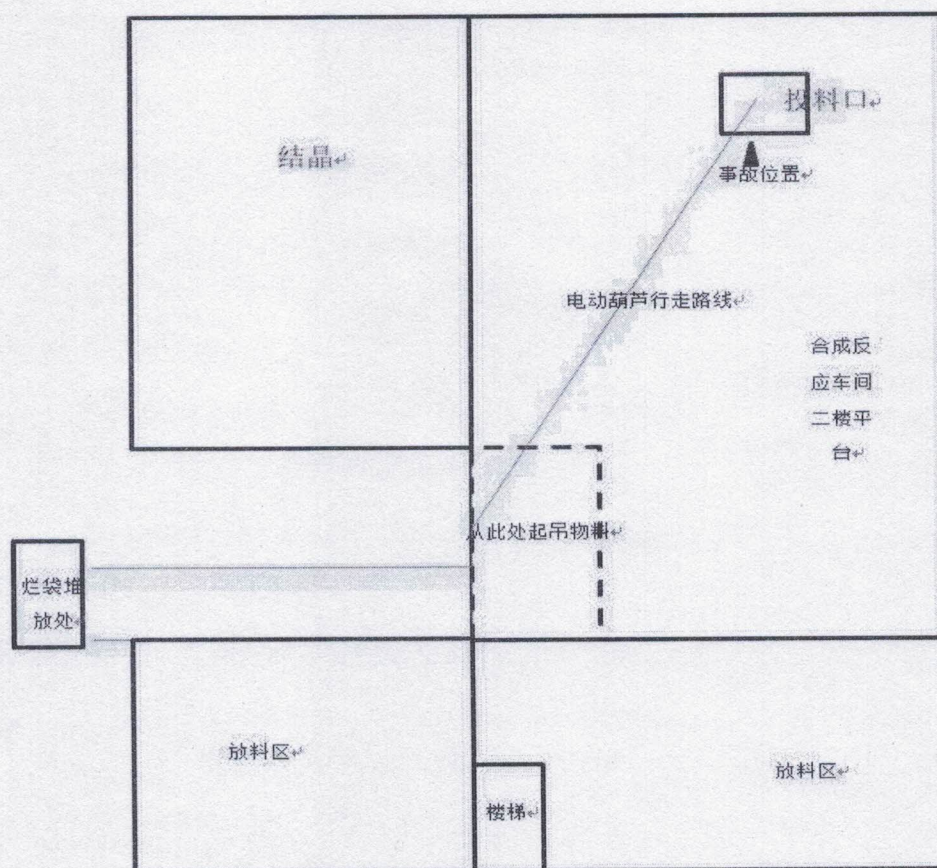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吴**，女，汉族，48 岁，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兴贤居委会*****。据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其死亡原因是压迫头、肩部致窒息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7 月 27 日凌晨 0 时许，吴**和李**如常来到肌昔投料口开始投料操作工作。2 时 30 分许，李**去投 PPI 原料，吴**留在肌昔岗位独自一人用叉车将重约 800KG 的肌昔料移动到电动葫芦下方，按动遥控移动电动葫芦到投料口后

并手持镰刀将原料袋口割开，肌昔袋承重袋耳瞬间断裂撞击其头部及肩部，松脱后的原料将吴月娥砸倒在漏斗上并将其掩埋。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 时 45 分，计划借用肌苷车间电动葫芦的李**发现吴**被砸倒在漏斗上后，立即呼叫工友进行救援，并立即拨打 119、110 及 120 急救电话，同时将情况告诉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严*。3 时许，消防、医护、公安人员到达现场，消防人员将被砸压着的吴**救出，在旁等候的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抢救。经医护人员确诊，吴**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7 月 27 日 4 时 06 分，星湖生物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严*用手机打电话分别向鼎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桂城街道办事处电话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三）现场处理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桂城街道办及区应急管理局领导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并将事故相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进行了报告。

本次事故发生于 7 月 27 日 2 时 45 分，星湖生物有限公司于当天 4 时 06 分才将事故信息电话报告给区政府有关部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存在迟报行为。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发现事故后，星湖生物有限公司有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救援，救援过程无发生次生事故。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处置及时，但事故信息报送存在迟报行为。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7月29日，星湖生物科技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赔偿协议书，赔偿款当天全部支付完毕，死者于当天已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已全部处理完毕，未出现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一是吴**违反操作规程，本应是两人同时操作的工作岗位，独自操作，违反公司制定的《电动葫芦操作规程》¹；二是切割物料时，未与物料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未能切割中物料的正中位置，致使物料袋失重袋耳断裂后导致其被倾泄洒落的肌苷酸物料掩埋而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生物工程基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生物基地未²制定肌苷车间卸放

1《电动葫芦操作规程》第十条 操作吊物料时应该最少有二人操作吊物，不得单独操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物料的安全操作规程；二是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没有¹严格执行必须两人以上同时操作的工作制度；三是肌苷车间现场未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是肌苷投料口位置未³安装防护栏或防护罩等安全防护措施。

（三）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生物工程基地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存在违规行为⁴。

2. 生物工程基地肌苷投料口操作工李**，与吴**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应当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班时，违反¹操作规程，没有按照公司制定的《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同时二人操作。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鼎湖区“7·2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吴**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中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生物工程基地，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肇庆市鼎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物工程基地、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严*作出行政处罚。

3. 生物工程基地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严*在事故发生后，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属于迟报行为，建议由肇庆市鼎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生物工程基地肌苷投料口操作工李**，本应同时与吴月娥在岗操作投料的，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未能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建议生物工程基地根据公司内部奖惩制度对李**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鼎湖区应急管理局。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生物工程基地从业人员吴**违规进行起重卸放作业操作，安全意识薄弱，安全防护意识缺失。据查，吴**本身视力不好，再加上年纪稍大，生物工程基地没有根据检查出来的身体情况结合年纪进行综合分析，适当调整其工作岗位。

（二）生物工程基地主体责任未强化落实。生物工程基地肌苷投料口车间在进行夜班起吊作业时，未严格落实两人同时在岗的工作制度，未制定投放物料的操作规程，现场欠缺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管理缺失。同时，生物工程基地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流于形式，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生物工程基地一是采取安全评价的方式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不断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自我保护和自救能力，生产车间张贴与岗位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等，增强预防事故的本领，促进员工实现“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

转变；二是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机械设备使用、应急救援处置及事故报送工作的制度和防范整改措施，对存在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并将落实情况报送鼎湖区应急管理局。

（二）桂城街道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7.27”物体打击事故为警示教育载体，迅速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让大家更直观的感受安全的重大意义，做到本质安全。

（三）各镇（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宣传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活动，努力营造安全生产氛围，查找企业存在的管理难点和不足之处并让其整改，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做到“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企业稳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最终达到减少和控制伤亡事故发生的目标。